

附表-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(草案)

項次	違法事實(違反內容)	違反本自治條例條文	裁罰依據	罰則條文規定 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	統一裁罰基準 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1	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。	第四條第一項	第十九條	除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處罰外，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回復原狀或提出申請，未依限辦理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一、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。 二、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裁罰。
2	緊急搶修未先通知本府及當地警察機關。	第四條第一項	第十九條		
3	未依限補辦緊急搶修申請。	第四條第一項	第十九條		
4	未一次施工或依主管機關所定分段方式施工。	第八條第一項	第二十條	除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處罰外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，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
5	未依許可之工程計畫書施工。	第八條第二項	第二十條		
6	未維護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環境清潔、配合提供即時施工資訊者。	第十五條規定	第二十條		
7	未於許可期限內施工、修復路面或申請結案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。	第十三條第一項	第二十一條	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1. 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。
8	查驗不合格而未依限改善者。	第十三條第一項	第二十一條		
9	未依協調結論辦理管線工程，經通知限期辦理完成未依限辦理者。	第十四條	第二十二條	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1. 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。
10	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至保固期屆滿前，路面有塌陷、龜裂、高低不平或破損等之情形，經查明可歸責於申挖單位時，申挖單位未依期限改善者或改善不符規定者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	第二十三條		